

胡宇翔 合伙人

专业领域: 争议解决

电 话: +86 10 8587 0068

传 真: +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 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胡宇翔律师为卓纬争议解决部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曾代理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中信证券、中山证券、银河金汇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案件，涉案标的超过 60 亿元，并为中国民生银行、电建地产、南国置业、中粮地产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出色的庭审表达能力和谈判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教育背景

-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 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胡宇翔律师于 2018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胡宇翔律师曾在某英国律师事务所和某北京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

代表性项目

信托及银行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公司之间的 12 亿委托贷款纠纷中，代理某信托公司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5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某信托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收益权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该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在某大型国有银行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代理银行在最高人民法院应诉。

证券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10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某证券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10 亿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中，为某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就某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四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中，代理某证券公司；
- 在某证券公司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逾期借款争议中，为该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商事

- 代理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关于某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投资项目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涉案标的约 3 亿；
- 在每日传媒诉一得阁墨业股东协议纠纷案中，代理每日传媒；
- 在齐齐哈尔百货大楼公司诉工商银行齐齐哈尔龙沙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代理百货大楼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在内蒙古神泽蒙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再审案中，代理神泽蒙华公司；
- 在北京安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诉中日友好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代理中日友好医院；
- 在北京德威胜达经贸有限公司诉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原告；

- 在北京润通房地产公司诉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融资租赁纠纷案中，代理北大医院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代理深圳好日子酒店公司就被查封的房产向海淀法院和朝阳法院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解除多项查封；
- 在红都集团申请万方白云公司强制执行案中代理红都集团。

其他

- 为中日医院中央保健楼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工程金额超过 5 亿；
- 曾担任国家海洋卫星应用中心、中国质量协会、北京大学医学部、海淀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中日友好医院、海淀医院等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 就工商银行向赞比亚电力公司提供的 3 亿美元银行贷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抚顺罕王公司（3788.HK）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曾担任抚顺罕王，民生银行，大唐新能源等香港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研究成果

- 《最高额抵押中超出登记“最高债权数额”的利息能否获得优先受偿？》
- 《2018-2019 年各省出台律师调查令制度比较分析》
- 《第九次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对投资机构相关业务的影响》
- 《第九次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对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
- 《未届出资期限股东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
- 《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 《从司法裁判观点角度解析如何解决 PPP 合同争议》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 《<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资产收益权回购业务》

荣誉奖项

- 荣获 2019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